

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23



大中華地區
床上用品的領導企業

二零一三年年報

CASABLANCA®
HOME

Casa Calvin ELLE DECO

CENTA-STAR®
the bed & bath company

TRU TRUSSARDI
HOME

目錄

2	銷售網絡
4	財務摘要及概要
6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34	企業管治報告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96	公司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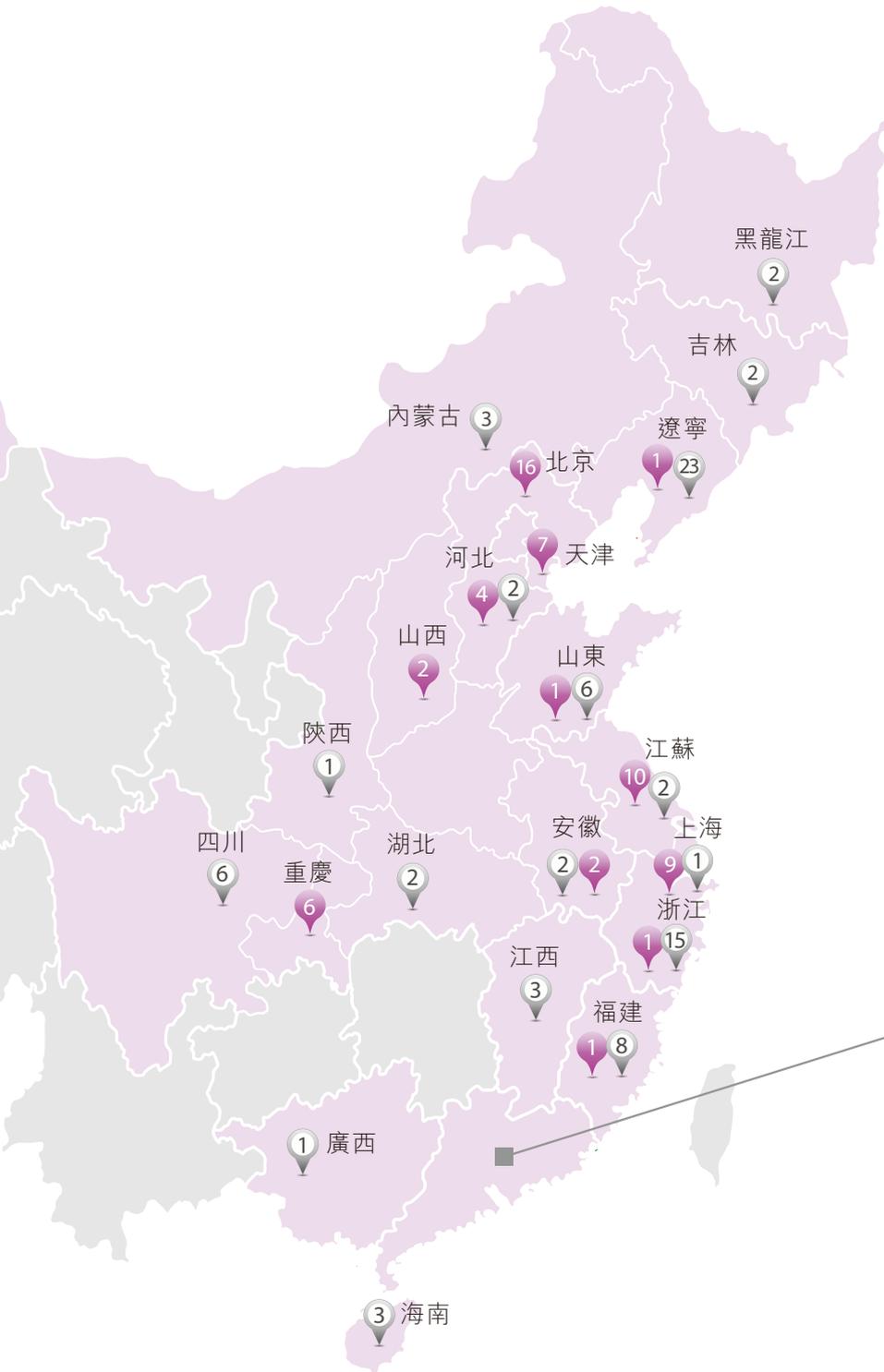
關於卡撒天嬌

卡撒天嬌集團於1993年在香港成立，主要以旗下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從事各種床上用品的設計、生產、分銷及零售，尤其專注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本集團產品主要分為三個種類，包括床品套件、被芯及枕芯，以及家居用品。現時集團乃中港兩地品牌床上用品的領先企業之一。

銷售網絡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397 個網點⁽¹⁾，
遍佈大中華地區⁽²⁾
77 個經濟發達城市

311 個專櫃，
均設於知名百貨公司

239 個自營網點位於香港、
澳門及中國一線城市

89 個新網點於 2013 年新開業
(其中 13 個位於香港及澳門，
76 個位於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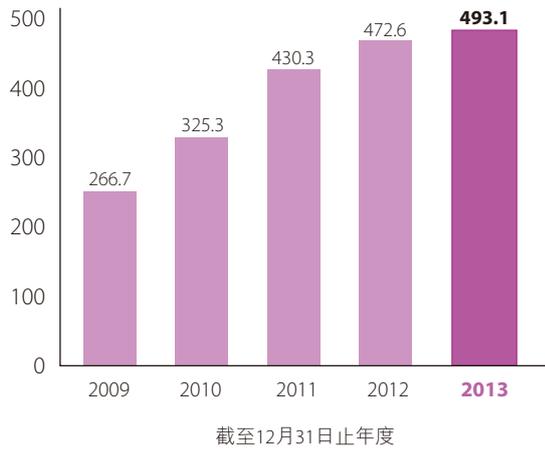
(1) 網點指銷售網點

(2) 該地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澳門

財務摘要及概要

收入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港幣百萬元



綜合業績²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1年 港幣千元	2010年 港幣千元	2009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93,104	472,593	430,263	325,284	266,667
毛利	303,778	292,082	253,749	198,394	144,184
EBITDA ³	42,430	71,154	55,743	39,626	26,13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¹	11,061	32,019	45,864	32,830	21,775

附註：

- 倘不計算201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費用的總和港幣13.1百萬元及2012年相關總和港幣22.6百萬元，則經調整的2013年及2012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分別為港幣24.2百萬元及港幣54.6百萬元。
- 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2012年11月1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合併基準及假定本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於2012年10月22日完成時)於該等財政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的業績。
-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綜合資產及負債¹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2011 年 港幣千元	2010 年 港幣千元	2009 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59,485	500,951	362,905	271,749	195,867
負債總額	255,713	229,102	201,874	154,285	111,001
權益總額	303,772	271,849	161,031	117,464	84,866
銀行借貸總額	136,223	95,858	57,395	35,326	3,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借貸淨額) / 現金淨額	135,641 (582)	137,774 41,916	107,050 49,655	60,796 25,470	49,815 46,544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率	61.6%	61.8%	59.0%	61.0%	54.1%
EBITDA 利潤率	8.6%	15.1%	13.0%	12.2%	9.8%
純利率 ²	2.2%	6.8%	10.7%	10.1%	8.2%
資產回報率 ²	2.0%	6.4%	12.6%	12.1%	11.1%
資本回報率 ²	3.6%	11.8%	28.5%	27.9%	25.7%
盈利對利息倍數 ³	14.6	103.0	67.2	69.9	66.7
流動比率	2.0	1.7	1.4	1.3	1.3
速動比率	1.4	1.3	1.0	0.8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⁴	44.8%	35.3%	35.6%	30.1%	3.9%
淨資產負債比率 ⁴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4.5	165.5	155.5	147.9	104.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3.4	65.2	54.7	54.5	50.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41.6	103.9	82.6	83.7	73.1

附註：

- 1 於 2011 年、2010 年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 2012 年 11 月 13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合併基準及假定本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於 2012 年 10 月 22 日完成時)於該等年度一直存續而編製。
- 2 倘不計算 2013 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費用的總和港幣 13.1 百萬元及 2012 年相關總和港幣 22.6 百萬元，則 2013 年經調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純利率、資產回報率及資本回報率將分別為港幣 24.2 百萬元、4.9%、4.3% 及 8.0%，而 2012 年的相關數據為 54.6 百萬元、11.6%、10.9% 及 20.1%。
- 3 盈利對利息倍數乃按 EBITDA 除以融資成本計算。
- 4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而淨資產負債比率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主席報告

“ **我們的宗旨** 卡撒天嬌集團矢志成為世界領先品牌的家用紡織品企業集團。秉持「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產品設計理念，我們目標是以合理的價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床上用品，為客戶創造舒心、閒適的睡眠環境。 ”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或「回顧期間」)之年度報告。

2013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受美國聯儲局計劃縮減量化寬鬆或購買債券影響，環球資金走向成疑，為經濟前景增加不明朗因素，令脆弱的消費市場更添陰霾。員工成本上漲，百貨和商場銷售費用上升，加上電子商貿對傳統銷售渠道的衝擊，令零售經營環境越趨困難。但作為業內的龍頭企業，本集團於穩健中力求發展，在秉持一貫宗旨以「時尚、創意、功能」的設計理念為消費者提供優質的床上用品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本集團努力把握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提升及城鎮化不斷推進等所帶來的機遇，在本年度內對銷售網絡結構進行嚴格的審視及調整，以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為控制銷售費用，本集團在本年度專注於華南地區的自營百貨專櫃業務發展，以分銷商進入其他地區並鼓勵其開設專賣店。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銷售網點從去年同期的382個增加至397個。

另外，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本集團的惠州生產基地一期(「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5月正式投產。惠州生產基地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及設有中央物流中心，有效提升本集團整體產能和物流處理能力，改善庫存管理效益之餘，更為業務增長奠下重要基礎。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佈滿陰霾。雖然中國經濟增速放緩，中國政府依然努力維持經濟穩定增長。隨著中國人均收入的持續提升、結婚生育的熱潮、一孩政策的放寬及國民對生活要求日益提升，本集團預計中國高端及頂級床上用品市場發展潛力甚豐。本集團將會主力以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為客戶提供優質而價格合理的產品，繼續與Tru Trussardi、Centa-Star、Move、N.H.、Home Concept等國際品牌合作之餘，並積極物色引進國外床上用品品牌，為顧客提供多元化選擇及創造舒心閒適的睡眠環境，同時為股東、社會、員工帶來最佳的利益回報。

本集團將會以「開源節流·積極務實」為理念，以各種措施為未來發展打好基礎。對內方面，公司將會控制經營成本、優化內部架構和提升管理水平；而對外方面，公司將會鞏固區域市場優勢、探索新的營業模式及開發新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的尊貴客戶、商業夥伴和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並對管理層及員工為本集團年內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4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2013年對本集團是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擁有二十年的床品市場經驗，本集團在挑戰中仍努力調整步伐，為抓緊未來機遇作充足準備。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收入保持增長，由2012年的港幣472.6百萬元增長4.3%至2013年的港幣493.1百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港幣11.1百萬元，較去年下降65.5%。本年度EBITDA錄得港幣42.4百萬元，較2012年的港幣71.2百萬元下降40.4%。

業務回顧

在2013年期間，由於美國聯儲局擬有退市計劃，新興市場陰晴不定，令全球經濟形勢添上不明朗因素。中國經濟仍然保持增長，2013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7%，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同比名義增長13.1%，全年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名義增長9.7%。國內增長數據有所放慢，市民的消费信心受影響。

零售市場面臨挑戰，傳統零售企業面對租金、工資等成本上升壓力，更要應付網上銷售對於傳統銷售市場的競爭。國內各主要品牌於本年度積極減價傾銷以清理庫存，加上百貨公司推出頻繁的促銷活動以吸引消費者，令百貨專櫃經營商承擔更多的銷售費用及額外的百貨扣點佣金。

審慎擴展銷售網絡

本集團於2013年對銷售網絡結構作出調整。我們繼續採取平衡發展的網絡擴展策略：結合由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一線城市的自營網點，與分銷商及第三方零售商在二、三線城市經營的其他網點，同時開始探索電子銷售。另外，本年度公司繼續積極拓展商業用戶市場，與多家連鎖零售商、銀行及網站合作，參與禮品換領計劃及團購。

於2013年12月31日，我們的銷售網絡穩步擴大至397個網點(2012年：382個網點)，遍佈大中華地區23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77個城市，涵蓋合共239個自營網點及由分銷商經營的158個網點。本年度我們在港澳地區有多6間自營網點，當中包括位於跑馬地的家居生活店。我們加大在廣東省市場的發展力度，並減少國內的自營網點比例以節省額外行政費用，並積極鼓勵分銷商在華南地區開設專賣店，回顧期內該地區增加20間分銷商經營專賣店。

銷售網點一覽表(於2013年12月31日)

	自營網點			分銷商網點			總數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專櫃	專賣店	小計	
香港及澳門合計	39	20	59	2	2	4	63
中國							
華南 ⁽¹⁾	119	1	120	19	56	75	195
華北 ⁽²⁾	29	-	29	5	-	5	34
華東 ⁽³⁾	24	-	24	34	3	37	61
東北 ⁽⁴⁾	1	-	1	26	1	27	28
西南 ⁽⁵⁾	6	-	6	5	1	6	12
華中 ⁽⁶⁾	-	-	-	1	1	2	2
西北 ⁽⁷⁾	-	-	-	1	1	2	2
中國小計	179	1	180	91	63	154	334
合計	218	21	239	93	65	158	397

附註：

- (1) 「華南」包括廣西、廣東及海南。
- (2) 「華北」包括天津、河北、山西、北京及內蒙古。
- (3)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江西及福建。
- (4) 「東北」包括黑龍江、遼寧及吉林。
- (5)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西藏、雲南及重慶。
- (6)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 (7)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強市場及品牌推廣活動

為提高本集團核心品牌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於2013年舉辦多方面的宣傳活動，當中包括在香港及內地家紡和時裝雜誌刊登平面廣告，在公共巴士、港鐵車廂及月台投放戶外廣告，以及在網絡媒體投放網絡廣告等，以配合本集團的銷售活動及提升本集團的品牌曝光率。除了於北京著名的新光百貨公司內舉行大型的產品展覽，集團亦於2013年秋冬訂貨會的產品展示內加入時裝表演的元素，吸引國內媒體採訪。另外，公司於回顧期內亦邀請了香港影視紅星主持跑馬地家居生活店的開幕儀式，成功吸引廣泛的傳媒報導。

提升企業基礎設施

為配合本集團的發展，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5月正式投入生產。目前，本集團正努力提升惠州生產基地的生產效率，亦積極尋求方案舒緩具經驗勞動力短缺的局面。原有由子公司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營運的廠房，已於2013年內完成整個搬遷程序。

及時性和準確性高的銷售資料，對於監察客戶消費模式、改善店鋪效率和控制存貨水平有至關重要的作用。本集團在回顧期內逐步對中國內地的自營網點裝設零售終端電子系統(「POS系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國內地已有85個自營網點裝設了POS系統，覆蓋率約47%，本集團港澳地區自營網點POS系統覆蓋率已達100%，內地其餘自營網點也將陸續按計劃在2014年底前完成裝設。

採取多品牌戰略，進一步豐富產品系列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戰略，以滿足不同細分市場的消費者需求。除本集團的自創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外，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獨家代理法國著名時尚品牌「Elle Deco」，並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的其他國際品牌(包括「Tru Trussardi」、「Home Concept」、「Move」及「Centa Star」)產品亦錄得理想銷售業績。就針對兒童市場的產品，除流行的Disney卡通人物外，本集團於本年度亦獲授權售賣若干本土品牌如「B Duck」的床上用品。適逢本年度Disney推出新電影「Monsters University」及由荷蘭藝術家創作的巨型「Rubber Duck」作亞洲巡迴展出，本公司的「Monsters University」系列及「B Duck」系列產品備受歡迎。

公司致力為消費者提供「時尚、創意、功能」為設計理念的產品，在回顧期內成功為新研發的「3D蜂窩被」內使用的「蜂窩結構功能纖維」申請專利。新的功能纖維輕盈柔軟，保溫性高而吸濕排汗，更有抗菌防臭之功效。於2013年期間，本集團自創品牌包括核心品牌「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之銷售持續增長，營業額由2012年的港幣390.3百萬元增長4.8%至本年度的港幣408.9百萬元。本集團的授權品牌的合併營業額由2012年的港幣82.3百萬元增長2.2%至本年度的港幣84.2百萬元。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世界經濟依然佈滿陰霾，中國經濟增速放緩，市場整體消費信心低落。幸好，中國政府提出至2020年前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和城鄉居民人均收入比2010年倍增的目標、城鎮一體化的推動，本集團相信國內零售市場將可保持平穩發展，本集團對於2014年的整體情況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面對租金、工資等成本上升的挑戰，加上電子銷售對傳統銷售渠道的衝擊，本集團將會採取「開源節流·積極務實」的策略，為未來業務發展打好基礎。

控制營運成本、優化內部架構及提升管理水平

成本上升是各零售行業的大挑戰，本集團將會努力控制銷售費用，並選擇性參與百貨公司的促銷活動，以控制百貨專櫃費用的支出水平。另外，良好的管理水平，令企業的業務發展事半功倍。本集團將會進行全面的內部架構調整，為員工及分銷商提供詳細的指引及指標。本集團亦會繼續於各自營網點鋪設POS系統，以掌握最新的銷售數據。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更多具創意的功能性產品，並優化庫存管理。

鞏固區域市場的優勢、探索新的營業模式及開發新市場

在香港床品市場擁有超過20年經驗，本集團非常重視港澳市場，亦努力將經驗及業務由港澳地區輻射到廣東省及整個華南地區，再由華南地區輻射到整個大中華區。所以，鞏固華南地區市場的優勢，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尤其重要。本集團將重點在廣東省擴充銷售網絡，並加強在華南地區的品牌宣傳工作，以提升集團在華南市場的份額。本集團同時嘗試尋找合適的合作夥伴開發新市場。

本集團在電子銷售中看到挑戰，但不忘抓緊當中的機遇。我們將會繼續探索新的營業模式，並積極研究線上線下結合的營運模式，為應付電子銷售這股未來熱潮打好根基。

本集團將秉承「時尚、創意、功能」為特色的設計理念，竭力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價格合理、品質上乘、設計時尚的床上用品，亦會引入合適的新穎家居用品，豐富我們的銷售系列。我們深信本集團將能夠在中國極具潛力的床上用品市場中穩健發展，並持續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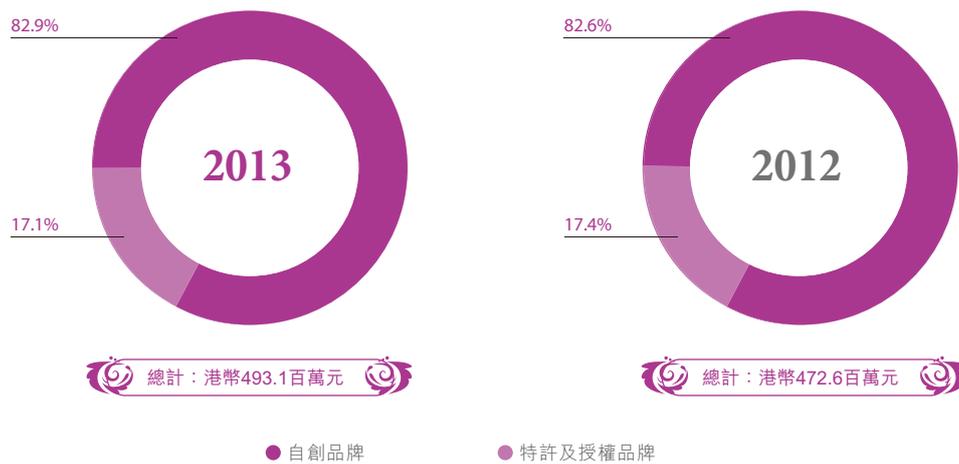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於2013年，本集團錄得收入港幣493.1百萬元（2012年：港幣472.6百萬元），較2012年增長4.3%。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中國消費者對本公司的產品需求增加，及(ii)香港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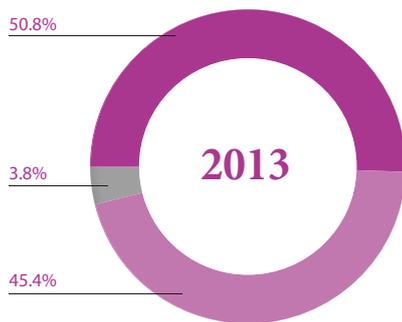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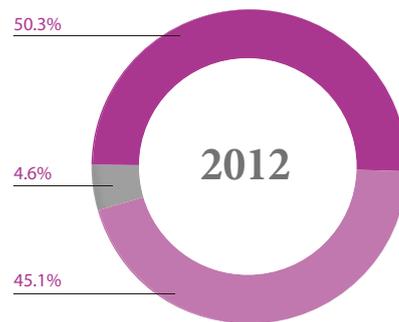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創品牌	408,947	82.9%	390,253	82.6%	18,694	4.8%
特許及授權品牌	84,157	17.1%	82,340	17.4%	1,817	2.2%
總計	493,104	100.0%	472,593	100.0%	20,511	4.3%

卡撒天嬌及卡撒·珂芬是我們的主要自創品牌。我們的自創品牌的銷售額在2013年保持持續上升趨勢，增加4.8%至港幣408.9百萬元（2012年：港幣390.3百萬元）。於2013年，我們的特許及授權品牌銷售額增加2.2%至港幣84.2百萬元（2012年：港幣82.3百萬元）。

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



總計：港幣493.1百萬元



總計：港幣472.6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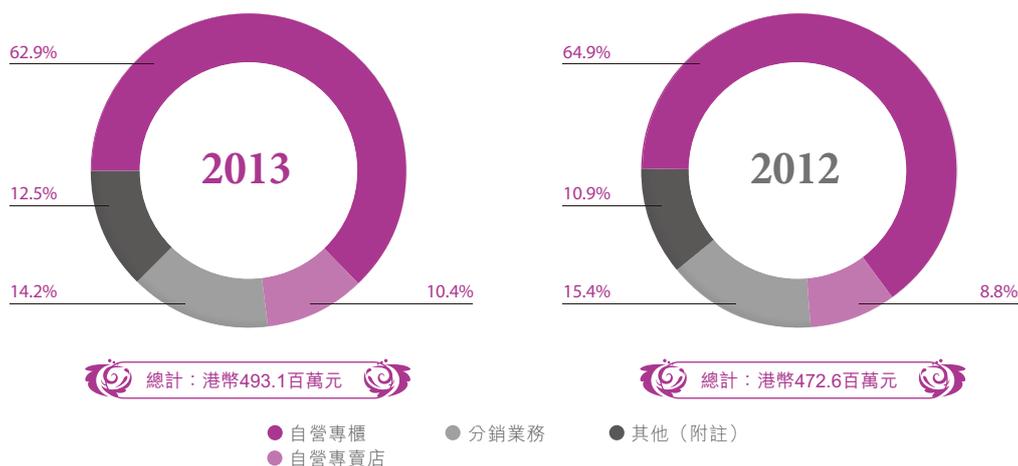
● 床品套件 ● 被芯及枕芯 ● 其他家居用品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床品套件	250,613	50.8%	237,796	50.3%	12,817	5.4%
被芯及枕芯	223,577	45.4%	213,020	45.1%	10,557	5.0%
其他家居用品	18,914	3.8%	21,777	4.6%	(2,863)	-13.1%
總計	493,104	100.0%	472,593	100.0%	20,511	4.3%

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是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於2013年，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分別為港幣250.6百萬元(2012年：港幣237.8百萬元)及港幣223.6百萬元(2012年：港幣213.0百萬元)。床品套件和被芯及枕芯的銷售額增幅相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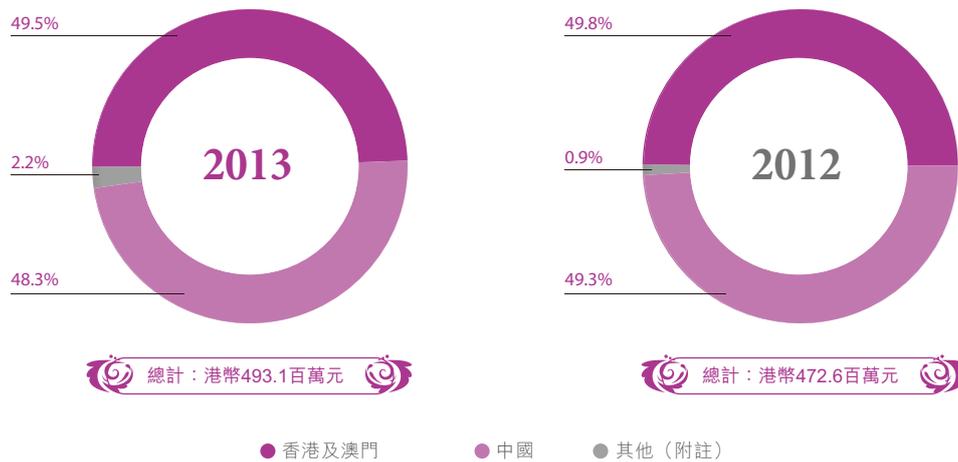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自營零售						
自營專櫃	310,207	62.9%	306,809	64.9%	3,398	1.1%
自營專賣店	51,206	10.4%	41,387	8.8%	9,819	23.7%
自營零售小計	361,413	73.3%	348,196	73.7%	13,217	3.8%
分銷業務	69,951	14.2%	72,904	15.4%	(2,953)	-4.1%
其他(附註)	61,740	12.5%	51,493	10.9%	10,247	19.9%
總計	493,104	100.0%	472,593	100.0%	20,511	4.3%

附註：「其他」包括對香港及中國的批發客戶的銷售額以及對海外市場的出口額。

於2013年，自營零售額合計為港幣361.4百萬元(2012年：港幣348.2百萬元)，佔總收入的73.3%，較2012年增加3.8%。於2013年，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4.1%至港幣70.0百萬元(2012年：港幣72.9百萬元)。2013年分銷業務銷售額下降乃主要是由於來自本年度中國的分銷商數目下降所致。於2013年，其他業務銷售額為港幣61.7百萬元(2012年：港幣51.5百萬元)，大幅增加19.9%，主要是由於一位香港批發客戶在其大宗採購協議下的被芯銷售及對海外市場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按地區劃分的收入明細：



	2013年		2012年		變動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佔總額百分比	港幣千元	百分比
香港及澳門	244,191	49.5%	235,292	49.8%	8,899	3.8%
中國	237,901	48.3%	233,024	49.3%	4,877	2.1%
其他(附註)	11,012	2.2%	4,277	0.9%	6,735	157.5%
總計	493,104	100.0%	472,593	100.0%	20,511	4.3%

附註：「其他」包括向除香港、澳門及中國以外地區的销售。

於2013年，來自香港及澳門、中國及其他地區的收入分別為港幣244.2百萬元(2012年：港幣235.3百萬元)、港幣237.9百萬元(2012年：港幣233.0百萬元)及港幣11.0百萬元(2012年：港幣4.3百萬元)。2013年來自其他地區的收入增加，此乃由於海外市場的出口銷售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毛利增加4.0%至港幣303.8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292.1百萬元。於2013年，毛利率為61.6%，輕微低於2012年的61.8%。適當的成本控制措施令2013年的毛利率維持與2012年相若的水平。於本年度，原材料成本下降抵銷了國內勞工工資上升及工人增多令生產開支的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3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56.8%至港幣4.2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2.7百萬元。於2013年其他收益及虧損增加港幣1.5百萬元，是由於失去重組以籌備上市前在2012年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4.2百萬元與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港幣2.7百萬元、呆賬撥備減少至港幣1.8百萬元以及匯兌收益增加港幣1.2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經營開支

於2013年，銷售及分銷成本由2012年的港幣176.3百萬元增加25.3%至港幣220.8百萬元。銷售及分銷成本相對2012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因參與百貨公司增加的促銷活動引致的額外專櫃佣金、員工成本上升、增加的廣告及推廣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

2013年的行政開支增加23.1%至港幣64.0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5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2013年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及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本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回饋包括董事、僱員、供應商及其他人士等合資格參與者於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為著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提升工作效率及鞏固雙方關係。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設有不同歸屬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規定，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需於授出日期至購股權各自之歸屬日期期間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預計總額約為港幣16.2百萬元，將需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2012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22日期間攤銷，其中在2013年攤銷費用的總額為港幣13.1百萬元。

上市費用

於2012年，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費用港幣21.5百萬元，其與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有關，並於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損益及其他收入表確認。

稅項

於2013年，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為50.7%，而2012年則為29.4%。2013年實際稅率的上升主要由於計入國內全資附屬公司累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及遞延稅項、近乎所有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就計算稅項而言不可扣減以及若干國內附屬公司的經營虧損所致。倘不計入2013年此等項目以及2012年的上市費用、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2013年及2012年的實際稅率將分別約為20.7%及20.4%。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2013年的溢利由2012年的港幣32.0百萬元，下降65.5%至港幣11.1百萬元。溢利下降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攤銷費用所致。

倘不計算2013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上市費用的總和港幣13.1百萬元及2012年相關總和港幣22.6百萬元，則經調整的2013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下降55.8%至港幣24.2百萬元，而2012年則為港幣54.6百萬元。

EBITDA指毛利減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並已加回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2013年的EBITDA由2012年的港幣71.2百萬元減少40.4%至港幣42.4百萬元。

主要經營效率比率

	2013年	2012年
存貨週轉天數(天)	184.5	165.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天)	73.4	65.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天)	141.6	103.9

存貨週轉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存貨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於2013年，存貨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65.5天增加至184.5天，乃由於在2013年12月31日維持存貨以供2014年1月向作出大宗採購的批發客戶銷售及自營網點數目增加所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年度總銷售額，再乘以365天。於2013年，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65.2天增至73.4天，這是由於部分中國分銷商延長了貿易應收款項所致。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的59.5%及賬齡超過60天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中的33.8%（按發票日期計）已結清。

本集團密切監控及檢視百貨公司、分銷商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情況。對於長期不償付應收款項的客戶，我們會發出催收通知、停止進一步發貨，及倘仍未付款，則會採取法律行動強制其付款。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終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除以年度銷售總成本，再乘以365天。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天數由2012年的103.9天增至2013年的141.6天，主要是由於更多供應商授予更長信貸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架構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總額	136,223	95,858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借貸淨額)／現金淨額	135,641 (582)	137,774 41,916
總資產	559,485	500,951
總負債	255,713	229,102
權益總額	303,772	271,849

本集團一貫恪守審慎財務管理原則，以盡量減少財務及經營風險。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作營運資金。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應付惠州生產基地的建設。本集團於2013年的財務狀況穩健。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港幣1.2百萬元(2012年：無)，全為港幣計值。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134.4百萬元(2012年：港幣137.8百萬元)，其中除約3.5%為美元及歐元外，其餘皆為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銀行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港幣136.2百萬元(2012年：港幣95.9百萬元)，其中81.3%及18.7%分別為港幣及人民幣計值，定息借貸約佔8.8%，年利率為7.32%，浮息借貸約佔91.2%，實際年利率介乎1.71%至7.32%。本集團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14年3月14日，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及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確認接納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發出的融資函件(「融資函件」)。融資函件(內容包括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的融資)就本公司控股股東(按後文界定)的強制履約責任訂明一項契諾。

根據融資函件，倘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控股股東」)共同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股份而使彼等無法再繼續成為本公司最大單一股東集團，即屬(包括其他事項在內)違約事項之一，於該情況下，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融資將被終止及融資函件項下之所有未償還貸款或須按要即時予以償付。於本年報日期，控股股東透過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最終持有本公司的74.7%已發行股本。

流動比率

本集團的總流動資產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329.2百萬元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369.7百萬元，而總流動負債由2012年12月31日的港幣196.9百萬元降至2013年12月31日的港幣188.8百萬元。因此，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的1.7增至2013年12月31日的2.0。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總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而淨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是44.8%（2012年：35.3%），上升是由於銀行借貸增加港幣40.4百萬元用於建設惠州生產基地。於2013年12月31日，淨資產負債比率僅0.2%。於2012年12月31日，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態。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若干位於香港及中國的銀行抵押了總賬面值港幣157.8百萬元（2012年：港幣58.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款項及銀行存款，作為其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的抵押。

資本開支

2013年，本集團投資港幣26.7百萬元（2012年：港幣122.8百萬元）用於惠州生產基地建設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本承擔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2年：港幣8.4百萬元）。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自2012年11月23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收到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2百萬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14.4	22.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0.4	3.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18.0	26.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本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00,788,000股(2012年：2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港幣20,079,000元(2012年：港幣20,000,000元)。

為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得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力資源，本公司上市前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建議留存年度利潤。

2012年，上市前已向股東派付股息港幣25.0百萬元。已派付股息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內。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員總數為965人(2012年：990人)，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110.2百萬元(2012年：港幣80.1百萬元)。僱員人數於2013年12月31日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銷售團隊重整後銷售人員減少。年內員工成本顯著增加，是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增加了港幣12.0百萬元、本年度上半年兩家工廠並行運作期間僱用更多勞工及國內勞工工資上升。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醫療福利、社保、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的外匯風險，而此種風險基本可做到收支相抵。本集團的政策為繼續保持相同貨幣的收入與支出的平衡。本集團預期港幣兌外幣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為日常業務的外匯交易和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波動採用衍生金融工具作對沖。

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8內所披露作為上市前進行的集團重組的一部份所收購及出售的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上市後並無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收購或出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53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以及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法人代表。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產品開發及生產。彼於床上用品生產及紡織品貿易方面積逾20年經驗。鄭先生是王碧紅女士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胞兄，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鄭斯燦先生，41歲，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於1993年5月創辦本集團業務。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中國的產品開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乃鄭斯堅先生的胞弟及王碧紅女士的小叔子，二者亦為執行董事。鄭先生獲香港工業總會頒授「2013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王碧紅女士，47歲，自1993年8月起已擔任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2年10月22日轉任執行董事。彼現為本集團於香港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特別是香港的採購及銷售管理。彼於床上用品行業積逾20年經驗。彼自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取得國際經濟合作專業的文憑。王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鄭斯燦先生的兄嫂，二者亦為執行董事。

宋叔家先生，45歲，於2010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彼於金融及投資領域積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宋先生曾任職於多家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宋先生於2002年8月至2009年1月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的投資管理部主管。宋先生持有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44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財務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對香港及中國的會計及財務法規有深入的認識。謝先生現為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52）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54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548）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為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290）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七年，從事審計專業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澳洲資深註冊會計師。謝先生於澳洲 Monash 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電腦科學。

梁年昌先生，60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事務及合規、上市公司秘書實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梁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3）及其母公司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及曾擔任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彼亦現為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2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38）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亦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的專業會員。梁先生自2007年起至2013年止出任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梁先生自2012年6月起亦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財務及法規事務委員會委員。彼持有倫敦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遠程課程）及英國布魯內爾大學（Brunel University）與 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 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啟發先生，55歲，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銷售管理方面累積逾25年經驗，當中包括10年管理中國零售市場經驗。李先生自2007年3月以來一直擔任澤美時代服飾（深圳）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彼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的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何耀樑先生，47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財務及公司秘書工作。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持有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課程)。

高岩先生，55歲，於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惠州)有限公司總經理。彼負責於中國的生產、採購及物流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彼由1983年至2004年擔任陝西唐華三棉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高岩先生自西北紡織工學院取得紡織機械專業的文憑，並獲廣東省人事廳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林奕凱先生，44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擔任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中國業務的財務管理。林先生於審計及會計領域積累約20年經驗。彼持有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註冊理財規劃師資格，並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會員。林先生持有廣東技術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遠程課程)。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47歲，於2012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其履歷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其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股息，並建議留存年度利潤。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4至5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2年11月23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收取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44,161,000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計劃 金額 港幣百萬元	已動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 金額 港幣百萬元
擴大銷售網絡	37.0	14.4	22.6
管理資訊系統升級	4.0	0.4	3.6
品牌建設及產品推廣	2.2	2.2	-
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
合計	44.2	18.0	26.2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2013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港幣82,537,000元，包括股份溢價約港幣80,879,000元及累計盈利港幣1,658,000元。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組織章程」)第16.18條，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鄭斯堅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50,000,000	74.7%
鄭斯燦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50,000,000	74.7%
王碧紅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50,000,000	74.7%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購股權數目	擁有權益的 相關股份 數目
鄭斯堅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1)	4,500,000	4,500,000
	配偶權益(附註1)	3,375,000	3,375,000
		7,875,000	7,875,000
鄭斯燦先生	實益權益(附註2)	4,125,000	4,125,000
王碧紅女士	實益權益(附註3)	3,375,000	3,375,000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	4,500,000
		7,875,000	7,875,000
宋叔家先生	實益權益	2,000,000	2,000,0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鄭斯堅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 (「World Empire」) 的 40%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堅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堅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堅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中擁有可認購 4,500,000 股股份的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王碧紅女士可認購 3,37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確認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2) 鄭斯燦先生擁有 World Empire 的 35% 權益，而 World Empire 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因此，鑑於鄭斯燦先生於 World Empire 的權益，鄭斯燦先生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該等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鄭斯燦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4,12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燦先生確認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 (3) 王碧紅女士是鄭斯堅先生的配偶及擁有 World Empire 的 25% 權益，因此，王碧紅女士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 74.7%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王碧紅女士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 3,37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其配偶鄭斯堅先生可認購 4,500,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然而，倘本公司不能遵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則鄭斯堅先生及王碧紅女士確認各自將不會行使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附註 1)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尚未行使
				於 2013 年 1 月 1 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行使 (附註 2)	年內已失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鄭斯堅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4,500,000	–	–	4,500,000
鄭斯燦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4,125,000	–	–	4,125,000
王碧紅女士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3,375,000	–	–	3,375,000
宋叔家先生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2,000,000	–	–	2,000,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總計				14,000,000	–	–	14,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6,800,000	(708,000)	(988,000)	5,104,000
供應商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120,000	–	–	120,000
其他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1.2	1,400,000	(80,000)	(72,000)	1,248,000
總計				22,320,000	(788,000)	(1,060,000)	20,472,000

附註：

- (1) 於2012年11月7日授出的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2013年5月23日至2022年11月6日(包括首尾兩日)，行使詳情如下：
- (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40%可於2013年5月23日開始行使；
 - (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3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及
 - (iii) 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總數30%可於2014年11月23日開始行使。
- (2)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港幣2.28元。

購買股份及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有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處理本公司任何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

主要股東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就若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有關權益。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元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World Empire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0	74.7%

附註：World Empire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分別擁有40%、35%及25%。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其中若干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作出披露。

	附註	2013 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中國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a)	2,170
支付予香港關連公司的租賃開支	(b)	2,760
向關連分銷商銷售	(c)	10,280

附註：

- (a)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富盛」)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深圳富盛支付租賃開支乃用於在深圳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物業。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釐定。
- (b) 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與由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全資擁有的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及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訂立租賃協議，租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向得盛及富栢支付租賃開支乃因董事佔用租賃物業作為在香港的員工宿舍。租金由雙方經參考各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市價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 (c)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與鄭卓豪先生(鄭斯燦先生的姻親)、鄭開添先生、鄭開明先生及鄭開順先生(均為鄭氏兄弟的堂兄弟)(統稱為「關連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供應予關連分銷商的产品價格經參考向關連分銷商供應產品時中國市場當時的出廠價而釐定，該定價政策同樣適用於本集團產品的所有其他分銷商。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載列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及(iii)按照監管彼等的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包括結果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年內，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本集團全體僱員提供符合行業慣例並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包括社會保險、強積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個人的能力、資歷及表現以及香港及中國的薪資趨勢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員工薪酬。

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授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年內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約12.7%及6.0%。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的約47.7%及13.7%。

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組織章程概無變動

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採納現行組織章程。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概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買權

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中，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定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舉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適時發出及派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0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該期間內概不受理任何股份轉讓。為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票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3年5月1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捐款

集團於年內作出港幣 186,000 元的慈善捐獻。

核數師

一項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斯堅

香港，2014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健全企業文化、可持續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提供一個至關重要的框架。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所採納的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回顧期間一直遵守規定的交易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對本集團業務運作提供領導及指引以及作出策略決策，同時監督其財務表現。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事宜。

董事會的組成

於回顧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董事會成員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 22 至 24 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制訂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深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公司業務擁有成員具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透過考慮多項因素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以客觀條件考慮人選可為董事會及本公司帶來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為女性。所有執行董事均擁有管理以及床上用品設計、生產及營銷方面的豐富經驗，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分別擁有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及廣泛經驗。董事認為，就性別、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而言，董事會的組合可反映應有的多元化，亦切合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及有效領導。董事認為，當前的董事會架構能確保董事會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為保障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提供制衡體系。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會不時告知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確保合規，同時加強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

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於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接受的有關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	持續專業 發展計劃的類型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	A、B
鄭斯燦先生	A、B
王碧紅女士	A、B
宋叔家先生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A、B
梁年昌先生	A、B
李啟發先生	A、B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

A： 參加簡報會及／或研討會

B： 閱讀相關材料，以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的最新發展資訊。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

賦予董事會的主要職能及職責包括：

- (i) 全面管理業務及策略發展；
- (ii) 決定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i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本公司股東報告工作；及
- (iv) 行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會議

於回顧期間，董事會認為已合法及妥當召開所有會議。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由董事會主席領導，確保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召開。

在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提前14天向董事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告，當中載列將予討論的事項。會上，董事獲提供待討論及審批的相關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審議的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提出的所有關注事項及會上發表的異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以及獲全體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均由公司秘書保存，並可供任何董事、核數師或任何可獲得該等會議記錄的相關合資格人士查閱。

出席記錄

各董事出席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召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出席／舉行會議的次數				股東週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大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王碧紅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5/5	4/4	2/2	1/1	0/1
梁年昌先生	4/5	4/4	2/2	1/1	1/1
李啟發先生	5/5	4/4	2/2	1/1	1/1

除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五次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亦透過取得所有董事會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就若干事項取得董事會批准。年內，在執行董事並無出席的情況下，主席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曾舉行一次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公正了解股東的意見。而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問題。在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已預先安排的公務，未能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審核委員會主席缺席，其餘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和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在場股東提出的有關問題及了解股東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合適及充足的行業或財務經驗及資歷，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保障股東的權益。

本公司已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彼等獨立性的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經參考上市規則所載的因素，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投購保險，旨在彌償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因(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履行職責而面臨的任何訴訟程序所導致的任何損失、索償、損害、責任及費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

董事可提出合理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應致力向董事提供不同及適當的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彼等的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為確保權力及職權分佈平衡，本公司已委任鄭斯堅先生為主席，並委任宋叔家先生為行政總裁。鄭斯堅先生及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及使其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及時且具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事項。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日常業務及推行本集團的經批准策略。

董事會已於2014年3月31日作出公佈，宋叔家先生以尋求其個人其他方面的發展為理由，已呈函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一職，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意見不合，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並將於有合適委任人選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僅可按有關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文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惟有關委任須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屆滿後，重新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並遵守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任期可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及責任。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能就其職責徵求外部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謝日康先生。

於回顧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ii)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審閱其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本公司股東於2013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外聘核數師；
- (iii)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
- (iv) 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業績公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vi) 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人員的資歷及經驗的充足性，以及彼等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及
- (v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費用報價，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審計服務乃由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或應付的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港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	1,350
非審計服務	729
總計	2,079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反映意見，表示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年度審計服務的費用水平屬合理。核數師與本公司管理層於回顧期間並無任何重大意見分歧。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惟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設立規範及透明的程序以制定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的政策。

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負責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於釐定該等薪酬方案時，薪酬委員會參考業務或規模可資比較的公司所支付的薪酬，以及工作性質及工作量，以就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努力向彼等支付合理薪酬。薪酬委員會亦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李啟發先生。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審議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2012年度年終花紅；及
- (ii)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劃分的高級管理層年度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僱員數目
零至港幣 1,000,000 元	2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1
	3

各董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10月22日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鄭斯堅先生、謝日康先生、梁年昌先生及李啟發先生，其中大部份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鄭斯堅先生。

於回顧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個別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於本年報第37頁。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回顧期間所作工作的概要：

- (i) 檢討董事會現有架構、規模及組成；及
- (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根據法定要求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其他財務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董事亦確認彼等負責確保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刊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作出的有關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43至44頁。

內部監控

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旨在保障本集團資產、存置合適的會計記錄、有適當權力行事及遵守有關法例及法規。

董事會負責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對已設立的系統及程序進行年度檢討，包括涵蓋財務、營運及法律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等方面。本集團所推行內部監控系統盡可能減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用作日常業務營運的管理工具。該系統就避免錯誤陳述或損失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充足及有效，而本公司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的守則條文。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何耀樑先生，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3.29條之規定。其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支援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妥為遵循；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促進董事就職須知並監督彼等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彼於回顧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已委聘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定期與媒體及分析員舉行簡報會)，旨在增加本公司的透明度、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和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可於股東大會上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溝通的重要性，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以便隨時了解本集團的業務狀況並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彼等可能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設有網站<http://www.casablanca.com.hk>，讓公眾投資者得悉有關本公司刊登的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有用資料及最新資訊。

股東的權利

股東如何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第12.3條，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兩位或以上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遞呈書面要求(當中訂明會議的目的並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並未於遞呈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將在之後的21日內舉行的股東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本人(擁有所有遞呈要求人士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可按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期滿後召開。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股東大會致使遞呈要求人士產生的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而言，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由該名人士發出有關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須提前至少七日送達本公司，該期間須自為該次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發出翌日起開始，及不遲於有關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向董事會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彼等查詢及關注事項寄往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收，以便送交董事會。公司秘書會將有關董事會權限內事宜的通訊轉交董事會及將有關日常業務事宜(如建議、查詢及客戶投訴)的通訊轉交行政總裁。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頁至第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3月24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收入	7	493,104	472,593
貨物銷售成本		(189,326)	(180,511)
毛利		303,778	292,082
其他收入	8	2,216	1,0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161	2,65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0,780)	(176,269)
行政開支		(64,045)	(52,039)
融資成本	10	(2,915)	(691)
上市費用		-	(21,457)
除稅前溢利	11	22,415	45,330
稅項	13	(11,354)	(13,311)
年內溢利		11,061	32,019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在隨後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823	1,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7,884	33,6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61	32,0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17,884	33,694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5	5.52	20.61
— 攤薄(港仙)	15	5.33	20.6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9,079	140,142
預付租賃款項	17	28,860	28,630
無形資產	18	6	8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	282
租賃按金		1,796	2,708
		189,741	171,770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08,563	82,7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4,919	107,929
預付租賃款項	17	621	603
可收回稅項		-	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1,21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34,428	137,774
		369,744	329,18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13,061	126,379
應付稅項		4,406	6,017
銀行借貸	23	71,377	64,515
		188,844	196,911
流動資產淨值		180,900	132,2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70,641	304,040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3	64,846	31,343
遞延稅項負債	24	2,023	848
		66,869	32,191
淨資產		303,772	271,849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0,079	20,000
儲備		283,693	251,849
權益總額		303,772	271,849

載於第45至9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4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斯堅
董事

鄭斯燦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	中國		購股權		
					法定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iii)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1	-	-	1,319	5,497	12,514	-	141,700	161,031
年內溢利	-	-	-	-	-	-	-	32,019	32,01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1,675	-	-	1,67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1,675	-	32,019	33,69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1,133	-	1,133
已付股息	-	-	-	-	-	-	-	(25,000)	(25,000)
轉撥	-	-	-	-	2,295	-	-	(2,295)	-
資本化發行及豁免應付關連公司 款項	32,993	-	2,000	-	-	-	-	-	34,993
根據集團重組進行股份交換的影響 (附註25(c))	(32,974)	32,974	-	-	-	-	-	-	-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380	-	-	-	-	-	-	-	380
資本化發行(附註25(d))	14,600	(14,600)	-	-	-	-	-	-	-
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5,000	70,000	-	-	-	-	-	-	75,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9,382)	-	-	-	-	-	-	(9,382)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0	78,992	2,000	1,319	7,792	14,189	1,133	146,424	271,849
年內溢利	-	-	-	-	-	-	-	11,061	11,061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 匯兌差額及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6,823	-	-	6,82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6,823	-	11,061	17,884
確認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	-	-	-	-	-	-	13,093	-	13,093
轉撥	-	-	-	-	1,041	-	-	(1,041)	-
行使購股權	79	1,467	-	-	-	-	(600)	-	946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79	80,459	2,000	1,319	8,833	21,012	13,626	156,444	303,772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豁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ii)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前集團重組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與所交換的富盛投資有限公司(「富盛」)、卡撒天嬌國際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國際」)及創富亞太投資有限公司(「創富」)的全部股本及轉讓科思特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科思特(深圳)」)的11.76%股權間的差額。
- (iii) 根據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相關規定，該等公司的一部份除稅後溢利須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該轉撥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資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外，法定儲備資金不得用作分派。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2,415	45,330
經調整：			
利息收入		(688)	(609)
利息開支		2,915	691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54)	1,202
存貨撥備		670	713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1	645
撇銷壞賬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1	5,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98)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4,179)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78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093	1,13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4,752	50,527
存貨增加		(24,152)	(1,9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208)	(26,606)
租賃按金減少(增加)		912	(53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5,948	10,425
營運產生的現金		37,252	31,8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5,273)	(12,428)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303)	(6,2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6,676	13,183
投資活動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467	604
已收利息		688	609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05)	(75,724)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8	-	(58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463)	(75,098)

	2013年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貸款	106,388	97,419
行使購股權	946	-
償還銀行借款	(66,891)	(37,930)
已付利息	(4,148)	(1,91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75,000
已付股息	-	(25,000)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9,382)
向董事還款	-	(4,322)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	(1,198)
向關連公司還款	-	(52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36,295	92,1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492)	30,23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774	107,050
匯率變動的影響	1,146	493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34,428	137,7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2年11月23日於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orld Empire Investment Inc.（「World Empire」），而其最終控股人仕為鄭斯堅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乃披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家用紡織品及家居用品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09年至2011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過渡期之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2011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離成本
— 詮釋第20號	

除下述者外，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組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之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2011年經修訂）「獨立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2011年經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連同關於過渡性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為其僅處理獨立財務報表。

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的百份百權益及並無擁有任何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由2013年1月1日開始之年度應用上述五項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公平值計量規定，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以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用於計量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用於減值評估之使用價值)的計量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資產之公平值定義為，在現行市況下於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按有序交易於計量日期出售資產所收取(或在釐定負債之公平值時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界定之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為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廣泛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之金額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分開但連續之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入部份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 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入及全面收入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修訂(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管制遞延賬戶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期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²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可供採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未完成階段完成後決定。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附有限豁免情況。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有關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會計政策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規定。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商品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而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當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釐定資產或負債價格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本集團會考慮該等特點。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在若干方面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獲得的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所載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乃於以下情況被視為取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就其參與被投資方所得的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
- 能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種控制因素的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被投資方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作出一定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集團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且按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算：(i) 已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總額與(i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金額。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之所有款額將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在其後入賬時被列作首次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自控制方角度按現有賬面值合併入賬。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情況下，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的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收益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出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予以確認，同時須達致下列所有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參與，亦無實際控制已售貨品；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入金額；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可靠計量。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向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以時間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並按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準確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及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列賬(如有)。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為合資格資產而籌集的借貸成本。當相關物業完工及預備用作擬定用途時，該等物業將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該等資產折舊於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計算。

資產(不包括在建工程)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會在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並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列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作為負債確認。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沖減租金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至本集團的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續)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未能可靠地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租賃款項，則整項租賃一般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而獲個別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及確認。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解除確認該資產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成功出售所需的成本。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於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為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收入乃按債務工具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未償還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算)之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透過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予以調減，惟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其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予以調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認為不可收回，則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的先前已撇銷數額計入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際性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而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家實體的資產於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收到所得款項時予以確認(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相關期間利息開支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全部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的累計盈虧的總和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只有在責任獲免除、取消或屆滿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獲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股份付款安排

以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就須待達成指定歸屬條件後方可授出的購股權而言，已接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當日的公平值釐定，按直線法於整個歸屬期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對估計預期最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作出修訂。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被放棄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在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數額將撥入保留溢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客戶的購股權

為兌換商品或服務而發行的購股權乃按所接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予以計量，惟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所接獲商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當本集團獲得商品或當對手方提供服務時，所獲商品或服務的公平值即時確認為開支，權益(購股權儲備)相應增加，惟倘商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該貼現率能反映當前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尚未作出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增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至其可收回數額的修訂後估計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能超過倘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虧損而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應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各個別集團實體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

於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乃採用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支項目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累計列賬。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歸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基本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特定借貸有待用作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用作暫時投資所賺得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所附帶的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的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政府補助乃作為支出或已發生的虧損補償、或是以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為目的而發放，無未來相關成本，在應收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應付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該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中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在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對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方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初步確認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須就投資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而此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的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撥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就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的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各報告期末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在下一財政年度內有重大調整風險的有關將來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來源。

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的估計減值虧損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本集團將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減值虧損的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二者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較預期為少，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201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面值為港幣99,625,000元（2012年：港幣96,66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港幣1,590,000元（2012年：港幣2,091,000元））。

存貨的估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倘有事項或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時，即對存貨作出撥備。識別陳舊存貨須使用對存貨的狀況及可銷售性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倘其後售價下降或完成成本及作出銷售所需必要成本增加，則可能產生額外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港幣108,563,000元（2012年：港幣82,796,000元）（扣除存貨撥備港幣1,416,000元（2012年：港幣713,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集團實體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盡量將股東的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披露於附註23的銀行借貸，並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包括股本及儲備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172	236,46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41,282	214,01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有關該等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1及23)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就本集團借貸繳付的利息主要為浮息，主要為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目前並無制訂現金流對沖利率風險的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有關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認為定期存款的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定期存款的存款時間相對較短。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在需要時對沖其所面對的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有關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償還的負債金額在整個年度均未償還。上浮或下調50個基點指管理層對銀行借貸的利率出現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的評估。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不重大，因此並無呈列銀行結餘之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倘銀行借貸的利率上浮／下調5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減少)增加		
— 由於利率上浮	(512)	(386)
— 由於利率下調	512	386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758	600	-	-
人民幣	23,527	26,446	309	-
歐元	87	117	-	-
美元	4,854	1,166	5,890	5,362
澳門元	70	592	-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臨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風險。根據聯繫匯率制，有關港幣與美元間的匯兌差額的財務影響並不重大，因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由以港幣作為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持有，因此毋須編製任何敏感度分析。關於歐元及澳門元，並無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所涉金額並不重大。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港幣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所用敏感度為5%相當於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倘港幣兌人民幣升值5%，正數(負數)反映年內稅後溢利增加(減少)。若港幣對人民幣貶值5%，則對年內稅後溢利帶來等額但相反的影響。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791)	(1,104)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內在外匯風險。

信貸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各項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承受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產生的集中信貸風險，然而，該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所有銀行存款均存放於聲譽良好且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評級的若干金融機構或與該等機構訂立。

除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有關貿易應收賬款的集中信貸風險，風險分佈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向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控銀行借貸的動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述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予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均計入最早時間段，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其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下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54,083	48,585	2,391	-	-	105,059	105,059
銀行借貸	3.59	38,317	1,787	34,781	64,406	5,765	145,056	136,223
		92,400	50,372	37,172	64,406	5,765	250,115	241,282
於201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1,541	6,614	-	-	-	118,155	118,155
銀行借貸	4.77	61,941	403	4,613	28,599	9,804	105,360	95,858
		173,482	7,017	4,613	28,599	9,804	223,515	214,013

附帶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計入「按要求或於1個月內」的時間範圍內。於2013年12月31日，該等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額為港幣37,407,000元(2012年：港幣61,729,000元)。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本公司董事相信銀行不可能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八年內(2012年：九年)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分期償還，按預定還款日期計算的總本金額及利息現金流出載列如下：

	加權平均 利率 %	按要求 或於1 個月內 港幣千元	1至3 個月 港幣千元	3個月 至1年 港幣千元	1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於2013年12月31日	2.41	523	1,047	4,709	25,117	8,810	40,206	37,407
於2012年12月31日	4.77	19,545	1,090	4,904	26,158	15,639	67,336	61,729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按公認定價模型基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屬於單一經營細分市場，專注於製造及銷售床上用品。此經營細分市場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按 (i) 自營零售；(ii) 分銷業務及 (iii) 其他劃分對收入分析進行定期檢討。然而，除收入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及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用於評估相關產品的表現。本公司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收入及年內溢利，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由於本公司執行董事未獲定期提供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資料，故無提呈細分市場資產或細分市場負債分析。因此，並未提呈此單一經營細分市場之分析。

- 自營零售：透過自營零售渠道進行的銷售指於百貨公司的自營專櫃及自營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分銷業務：分銷業務指對轉售產品予終端用戶消費者的分銷商的銷售，尤其是在分銷商經營的百貨公司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的銷售。
- 其他：其他銷售包括對位於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批發客戶以及對海外客戶的銷售。

細分市場的收入資料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自營零售	361,413	348,196
分銷業務	69,951	72,904
其他	61,740	51,493
	493,104	472,593

整家公司的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入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床品套件	250,613	237,796
被芯及枕芯	223,577	213,020
其他家居用品	18,914	21,777
	493,104	472,5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收入及細分市場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經營所在地的位置呈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國	237,901	233,024
香港及澳門	244,191	235,292
其他	11,012	4,277
	493,104	472,59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賃按金)的資料乃根據資產所處地理位置呈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中國	177,526	157,681
香港	10,419	11,381
	187,945	169,062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8. 其他收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88	609
政府補貼	505	46
撇銷貿易應付款項	785	—
其他	238	395
	2,216	1,050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54	(1,2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698	1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28)	-	4,17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09	(333)
	4,161	2,654

10. 融資成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貸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30	440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3,918	1,442
融資租賃	-	36
借貸成本總額	4,148	1,918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233)	(1,227)
	2,915	691

附註：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資本化的借貸成本僅由就合資格資產相關開支作出的特定銀行借貸所產生。該等借貸的實際年利率為3%(2012年：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除稅前溢利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2)	17,471	8,735
其他員工成本	82,518	66,576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90	4,425
就其他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3,580	345
員工成本總額	110,159	80,081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384	1,28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
	1,384	1,275
無形資產攤銷	2	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1	645
存貨撥備(計入貨物銷售成本)	670	713
撇銷壞賬	-	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89,326	180,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71	5,600
就客戶、供應商及顧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895	78
有關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 租賃物業(附註a)	6,765	6,379
— 專賣店(附註b)	9,524	8,383
— 百貨公司櫃檯(附註b) (包括專櫃佣金) (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96,917	83,036
	113,206	97,798
設計費用(計入行政開支)(附註c)	1,624	1,425

附註：

- (a) 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鄭斯堅先生、鄭斯燦先生及王碧紅女士提供之董事宿舍的已付關連公司租金費用港幣2,760,000元(2012年：港幣2,388,000元)。
- (b)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的或然租金為港幣60,411,000元(2012年：港幣53,011,000元)。或然租金指根據已實現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計算的經營租賃租金，扣除各有關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 (c) 設計費用包括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薪金港幣1,235,000元(2012年：港幣1,101,000元)，均已計入上文所披露的員工成本。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 的付款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	2,140	120	2,770	5,030
鄭斯燦先生	-	2,380	120	2,539	5,039
王碧紅女士	-	2,140	120	2,078	4,338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	-	1,300	65	1,231	2,596
<i>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156	-	-	-	156
梁年昌先生	156	-	-	-	156
李啟發先生	156	-	-	-	156
	468	7,960	425	8,618	17,471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i>執行董事</i>					
鄭斯堅先生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090	120	228	2,438
鄭斯燦先生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108	120	209	2,437
王碧紅女士 (於2012年4月2日獲委任)	-	2,090	120	171	2,381
<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i>					
宋叔家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為執行董事)	-	1,226	61	102	1,389
<i>非執行董事</i>					
謝日康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梁年昌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李啟發先生 (於2012年10月22日獲委任)	30	-	-	-	30
	90	7,514	421	710	8,7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宋叔家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上文所披露的薪酬包括就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的服務所收取的薪酬。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概無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b) 僱員薪酬

於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2012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述披露中。其餘一位(2012年：一位)人士的薪酬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5	674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00	1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46	20
	1,126	877

彼等的酬金範圍如下：

	2013年	2012年
零至港幣1,000,000元	-	1
港幣1,000,001或以上	1	-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放棄任何酬金。

13. 稅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	5,266	5,817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800	8,610
	8,066	14,42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32	(584)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4	(512)
	416	(1,096)
利息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 之預扣稅	1,697	-
遞延稅項(附註24)	1,175	(20)
	11,354	13,311

香港利得稅乃就該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年內的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2,415	45,330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3,698	7,47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12	4,807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727)	(772)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3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416	(1,09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6)	(175)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10	2,615
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稅務影響	1,308	-
利息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1,697	-
其他	417	453
稅項支出	11,354	13,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有限公司（「卡撒天嬌家居控股」），本集團附屬公司之一，曾向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作出如下分派：

	港幣千元
於年內向最終實益擁有人宣派及 派付／應付股息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息	
— 宣派2011年的末期股息	14,000
— 宣派2012年的中期股息	11,000
	25,000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1,061	32,019
股份數目	2013年	2012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408,017	155,327,869
潛在攤薄普通股對購股權的影響	7,065,641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7,473,658	155,327,869

由於經調整的購股權行使價（經就未歸屬購股權的公平值作出調整後）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行使期間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的購股權已獲行使。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假設根據本集團重組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於2012年10月22日按面值資本化發行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如附註25所述），猶如其於2012年1月1日已生效。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裝置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及樓宇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45,935	6,801	7,011	7,716	10,008	4,678	82,149
匯兌調整	-	13	103	60	18	1,390	1,584
添置	-	2,297	3,207	1,727	3,119	112,471	122,821
出售	-	(468)	-	(1,977)	(1,521)	-	(3,966)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39,712)	(4,340)	-	-	-	-	(44,052)
於2012年12月31日	6,223	4,303	10,321	7,526	11,624	118,539	158,536
匯兌調整	2,045	97	325	249	57	1,602	4,375
添置	-	8,211	2,146	4,833	624	10,884	26,698
出售	-	(2,218)	(961)	(506)	(554)	-	(4,239)
轉撥	131,025	-	-	-	-	(131,025)	-
於2013年12月31日	139,293	10,393	11,831	12,102	11,751	-	185,370
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799	2,119	3,814	5,742	4,961	-	21,435
匯兌調整	-	2	42	40	6	-	90
年內撥備	646	1,527	511	838	2,078	-	5,600
出售時撇銷	-	(245)	-	(1,976)	(1,151)	-	(3,372)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8)	(3,430)	(1,929)	-	-	-	-	(5,359)
於2012年12月31日	2,015	1,474	4,367	4,644	5,894	-	18,394
匯兌調整	45	15	132	135	20	-	347
年內撥備	3,162	2,558	820	1,486	1,745	-	9,771
出售時撇銷	-	(788)	(743)	(317)	(373)	-	(2,221)
於2013年12月31日	5,222	3,259	4,576	5,948	7,286	-	26,291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134,071	7,134	7,255	6,154	4,465	-	159,079
於2012年12月31日	4,208	2,829	5,954	2,882	5,730	118,539	140,142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位於下列土地：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3,959	4,208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130,112	-
	134,071	4,2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港幣127,070,000元(2012年：港幣4,208,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下列年率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5年(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約年期或33 $\frac{1}{3}$ %(以兩者中的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17. 預付租賃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就呈報目的而對下列各項進行分析：		
流動資產	621	603
非流動資產	28,860	28,630
	29,481	29,233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位於中國的租賃土地	29,481	29,233

租賃土地按合約年期50年採用直線法予以攤銷。

於2013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港幣29,481,000元(2012年：港幣29,233,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被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融資的擔保。

18. 無形資產

	專利 港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	15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5
年內支銷	2
於2012年12月31日	7
於年內支銷	2
於2013年12月31日	9
賬面值	
於2013年12月31日	6
於2012年12月31日	8

上述無形資產乃於10年內按直線法攤銷。

19. 存貨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18,053	15,319
製成品	90,510	67,477
	108,563	82,7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1,215	98,752
減：呆賬撥備	(1,590)	(2,091)
	99,625	96,661
應收票據	1,945	22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1,570	96,884
按金	3,595	2,416
預付款	4,166	4,196
可收回增值稅	10,627	2,623
預付僱員款項	914	713
其他應收款項	4,047	1,097
	23,349	11,04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124,919	107,929

零售主要在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現金，然後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百貨公司獲授信貸期介乎於30天至75天不等。就分銷商及批發銷售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最多為60天，指定客戶的信貸期或會延長至180天。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列示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58,372	59,419
31至60天	17,791	23,436
61至90天	6,924	9,880
91至180天	10,369	3,798
181至365天	7,857	351
超過一年	257	—
	101,570	96,884

就分銷商的銷售而言，本集團要求新分銷商支付預付款項，同時授予其他分銷商較短信貸期。就批發銷售而言，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將透過外部資源檢查該等客戶的過往欠款記錄。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質素並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已計入總賬面值為港幣 15,043,000 元(2012 年：港幣 24,503,000 元)的應收款項(於報告日期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賬齡分析如下：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30 天內	-	194
31 至 60 天	2,757	11,382
61 至 90 天	856	8,778
91 至 180 天	3,316	3,798
181 至 365 天	7,857	351
超過 365 天	257	-
	15,043	24,503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無欠款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可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

	2013 年 港幣千元	2012 年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091	867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554)	1,202
匯兌調整	53	22
年終結餘	1,590	2,091

呆賬撥備項下已計入結餘總額為港幣 1,590,000 元(2012 年：港幣 2,091,000 元)的與分銷商有關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就賬齡超過一年無後續償付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計提悉數撥備，此乃由於過往證據顯示該款項無法收回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美元	297	223
澳門元	70	592

21.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而抵押予一家銀行之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該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1.3%計息，並將於有關銀行借貸清償後獲解除。

銀行結餘包括於三個月內到期且按0.2%至2.9%(2012年：0.01%至3.02%)的固定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於2013年12月31日，其他銀行結餘分別按市場利率每年0.01%至0.38%(2012年：0.01%至0.36%)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結餘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港幣	4,758	600
人民幣	23,527	26,446
歐元	87	117
美元	4,557	94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65,700	49,388
應付票據	25,198	6,6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0,898	56,003
已收客戶按金	1,603	2,248
應計開支	4,337	5,976
應付薪金	6,921	3,862
應付上市費用	-	8,16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的款項	2,830	46,052
其他應付款項	6,472	4,071
	22,163	70,3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13,061	126,37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30天至90天不等。(2012年：30天至60天)。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30天內	39,922	49,225
31至60天	28,998	6,198
61至90天	19,587	111
91至180天	2,169	2
超過180天	222	467
	90,898	56,00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309	-
美元	5,890	5,3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銀行借貸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有抵押	136,223	95,858
應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39,460	26,9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028	5,57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2,225	16,716
超過五年	5,593	9,055
	104,306	58,290
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但附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31,917	37,568
	136,223	95,858
減：於一年內到期的款項(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1,377)	(64,515)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的款項	64,846	31,343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載列的預計還款日期計算。

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上述銀行借貸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1.5%至中國人民銀行利率另加10%的利率計息。

有關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2013年	2012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7.32%	—
浮息借貸	1.71%至7.32%	1.76%至7.48%

關連方擔保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附註33。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年度的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相關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未分派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	868	–	868
計入損益(附註13)	(20)	–	(20)
於2012年12月31日	848	–	84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附註13)	(133)	1,308	1,175
於2013年12月31日	715	1,308	2,02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港幣6,916,000元(2012年：港幣3,811,000元)。由於難以預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對該稅項虧損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中包括將於2018年到期(2012年：2017年到期)的港幣5,683,000元(2012年：港幣1,877,000元)虧損。其他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對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本集團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累積溢利引致的暫時差額人民幣19,007,000元(相等於港幣23,414,000元)(2012年：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本集團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積溢利人民幣16,527,000元(相等於港幣20,846,000元)(2012年：人民幣50,863,000元(相等於港幣62,524,000元))引致的其餘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因為本集團能夠掌控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股本

本集團於2012年1月1日的股本指卡撒天嬌家居控股的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3,800,000	380
因集團重組增加(附註b)	496,200,000	49,620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	5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	—
於2012年4月16日發行股份(附註a)	3,799,999	380
於2012年10月22日換股時發行股份(附註c)	200,000	20
透過將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146,000,000	14,600
於2012年11月23日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e)	50,000,000	5,000
於2012年12月31日	200,000,000	20,000
行使購股權(附註f)	788,000	79
於2013年12月31日	200,788,000	20,079

附註：

- (a) 本公司於2012年4月2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於2012年4月2日，本公司按面面向Mapcal Limited發行一股面值為港幣0.10元的股份，以為本公司提供初期資金。該股份隨即於同日轉讓予World Empire。於2012年4月16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並已以抵銷應付董事款項方式結清。
- (b)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增加至港幣50,000,000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c)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向World Empire發行及配發2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作為向最終實益擁有人換取4,23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卡撒天嬌家居控股股份的付款。
- (d)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港幣14,600,000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向World Empire配發及發行的146,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普通股。
- (e) 於2012年11月23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股份按每股港幣1.50元發行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f)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購股權持有人於行使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時按每股港幣1.20元發行7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

本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6.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於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予以採納，主要旨在向董事或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或獎賞、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利益提升工作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參與者，並已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到期。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完成上市時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0,472,000股(2012年：22,32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d)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24%(2012年：11.16%)。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22,500,000股，相當於緊隨公開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如附註25(d)所述)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1.25%。

所授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後一個月內接納，在接納要約時支付每份購股權港幣1元。購股權可於該購股權被接納並被視為已授出當日或之後開始，至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行使，惟自該購股權被接納並被視為已授出之日起計不得超過10年。

行使價為本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價港幣1.50元的80%。該等購股權僅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後方可行使並於購股權授出之日起10年內到期。

下表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及供應商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情況：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4,000,000	-	-	14,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6,800,000	(708,000)	(988,000)	5,104,000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320,000	-	-	320,000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080,000	(80,000)	(72,000)	928,000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1.20元	120,000	-	-	120,000
				22,320,000	(788,000)	(1,060,000)	20,472,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行使價	本年度授出及於201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4,000,000
僱員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6,800,000
顧問(附註a)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320,000
客戶(附註b)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080,000
供應商(附註c)	7.11.2012	23.5.2013 – 6.11.2022	港幣 1.20 元	120,000
				22,320,000

附註：

- (a)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一家為本集團零售業務提供增值業務諮詢的顧問。
- (b)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對開發澳門及中國零售銷售網絡作出貢獻的客戶。
- (c) 該等購股權被授予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原材料供應且具有長期合作關係的主要供應商。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2012年11月7日授出估計公平值總額為港幣17,000,000元的購股權。

該等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參數如下：

	2012年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港幣 1.50 元
行使價	港幣 1.20 元
預期波幅	43.50%
預計年期	10 年
無風險利率	0.64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適度行使因素	2.5

預期波幅乃採用業內經選擇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股價每日波動的年度化標準偏差釐定。該模式中所用預計年期已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因素的影響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作出調整。

26. 購股權計劃(續)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本集團確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港幣13,093,000元(2012年：港幣1,133,000元)。

本集團已採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而作出。購股權的價值隨著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化而變化。

(b)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經2012年10月22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決議案批准)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大致相同，惟下列除外：

- (i) 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按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而釐定；及
- (ii) 根據購股權可授出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iii)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前12個月內可獲得的最高配額不得超過建議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以受託人控制基金的方式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強積金計劃下提供強制性福利。本集團按相關人力成本的5%與每名僱員港幣1,250元(2012年6月1日前為港幣1,000元)中的較低金額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一定比例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唯一責任為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所要求的供款。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支銷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港幣7,047,000元(2012年：港幣4,84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2年4月26日，卡撒天嬌國際、Leading Asset Holdings Limited(「Leading Asset」)與敏盛有限公司(「敏盛」)(二者均為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卡撒天嬌國際同意以代價港幣1,600,000元將其於富栢亞洲有限公司(「富栢」)的全部股本權益轉讓予敏盛，產生出售收益港幣4,179,000元。該代價乃基於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作出調整的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出售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根據一家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在當日作出的估值而達致。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擁有對相關地區類似物業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乃按直接市場比較法而達致。本集團出售於富栢的股權乃由於富栢僅持有一項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非核心物業。該項非核心物業由董事鄭斯燦先生用作董事寓所。本集團其後租回該寓所供董事住宿。

於出售日期，富栢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693
按金	49
銀行結餘	587
應付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3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8)
銀行借貸	(21,424)
	(2,57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代價(附註29(a))	1,600
已出售負債淨額	2,579
出售收益	4,179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銀行結餘	(587)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港幣1,600,000元出售於富栢的全部股權，該代價乃透過抵銷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的方式結算。
- (b)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與Cheer Win Trading Limited及敏盛訂立債務更替及抵銷契據，以償付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 (c) 於2012年4月16日，3,799,999股每股面值港幣0.10元的股份獲發行及配發予World Empire，及款額港幣380,000元乃透過抵銷應付董事款項的方式結算。

30. 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23,632	30,7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406	28,363
五年以上	5,568	23,169
	41,606	82,232

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包括根據於以下日期到期的與關連方就所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548	5,88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5,882
	3,548	11,764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專賣店、百貨公司專櫃、辦公室、工廠、員工宿舍及倉庫應付的租金。租約年期乃經磋商釐定，介乎一年至十年不等。

若干專賣店及百貨公司專櫃訂有因應不同之總收入而繳交不同租金的付款承擔。額外應付租金(或然租金)一般以預期未來預期銷售額的預定百分比減去各項租約的基本租金釐定。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若干專賣店的租約已於經磋商的租期屆滿前終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資本承擔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就已訂約但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8,371

32. 資產抵押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27,070	4,208
預付租賃款項	29,481	29,233
貿易應收款項	-	24,87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13	-
	157,764	58,317

33. 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已進行下列關連方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深圳富盛宏業貿易有限公司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2,170	2,778
得盛投資有限公司(「得盛」)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680	1,580
富栢	關連公司(附註)	租金開支	1,080	808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盛已抵押其租賃物業，作為本集團為數港幣35,000,000元銀行借貸的擔保。該抵押已於年內解除。

附註：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該等關連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直接實益及控股權益。

33. 關連方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於本年度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9,776	9,763
與表現掛鈎的獎勵性付款	100	2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3	5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9,942	852
	20,381	11,351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2013年12月31日及於201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 地點及日期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於12月31日 本集團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3年	2012年	
卡撒天嬌家居控股 ⁽¹⁾	英屬處女群島 2010年10月5日	香港	4,23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卡撒天嬌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0年8月20日	中國	港幣3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卡撒天嬌家居(惠州)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11年4月7日	中國	港幣8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 用品(2012年： 尚未開始營運)
卡撒天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年6月22日	香港	港幣1,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創想家居用品(深圳) 有限公司 ⁽²⁾	中國 2007年4月25日	中國	港幣20,000,000元	100%	100%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科思特(深圳) ⁽²⁾	中國 2003年7月23日	中國	港幣10,2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家紡產品及用品
富盛	香港 2002年4月8日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 家紡產品及 用品貿易

(1)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2) 該等公司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上表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本報告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 港幣千元	2012年 港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非上市投資	36,423	33,30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1,973	67,943
其他應收款項	426	155
銀行結餘	24,196	5,431
應計費用	(708)	(6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918)	(5,918)
應付稅項	(150)	–
淨資產	116,242	100,265
股本	20,079	20,000
儲備	96,163	80,265
權益總額	116,242	100,265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 (虧損)溢利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2012年4月2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80)	(280)
因集團重組進行換股的影響	32,974	–	–	32,974
資本化發行	(14,600)	–	–	(14,600)
本公司於公開發售股份時發行股份	70,000	–	–	70,000
因發行股份產生的費用	(8,962)	–	–	(8,962)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133	–	1,133
於2012年12月31日	79,412	1,133	(280)	80,26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1,938	1,93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3,093	–	13,093
行使購股權	1,467	(600)	–	867
於2013年12月31日	80,879	13,626	1,658	96,163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2223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斯堅先生(主席)
鄭斯燦先生(副主席)
王碧紅女士
宋叔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謝日康先生(主席)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啟發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鄭斯堅先生(主席)
謝日康先生
梁年昌先生
李啟發先生

公司秘書

何耀樑先生

授權代表

宋叔家先生
何耀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火炭
黃竹洋街9-13號
仁興中心5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1期29樓A室

公司網址

www.casablanca.com.hk